

2016 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均对本期债券出具了综合信用承诺书，若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6 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 肥西城投债”）。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三)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利息进行支付。第3年至第7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六) 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 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4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1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4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6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7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9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2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44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69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70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80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88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93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95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8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9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运公司/子公司：指肥西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 2016 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6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6 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

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6 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监管银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权代理人：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5 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制定的《2015 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2015 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2015 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担保人、安徽省担保集团：指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9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财金〔2016〕27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发行人股东肥西县财政局肥财〔2015〕133号和肥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肥国资〔2015〕12号文件批准申请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花木城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黄自胜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国土局大楼4楼

联系电话：0551-68858517

传 真：0551-68233026

邮政编码：231299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宋红玲、刘斌、翁维旻、陈鹏

联系地址：上海市民生路 1199 弄 1 号证大五道口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021-51097188-1890

传 真：021-68889165

邮政编码：200135

（二）分销商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许颖竹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联系电话：021-60958363

传 真：021-60958395

邮政编码：200080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王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 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三、担保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力

联系人：陈斌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置地广场B座）1503室

联系电话：0551-65275121

传 真：0551-65122851

邮政编码：230031

四、债券托管机构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 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 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五、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电话：021-68809228

传 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六、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5栋大楼1号楼（B2座）
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联系人：陈刚、尹可杰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路268号港汇大厦A座19A层

联系电话：0551-62842202

传 真：0551-62840302

邮政编码：230000

七、资产评估机构：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住 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665号西环商贸中心12幢2001-2002
室

法定代表人：庞华琴

联系人：金钰峰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665号西环商贸中心12幢
2001-2002室

联系电话：0551-62821689

传 真：0551-62821689

邮政编码：230009

八、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701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杜艺中、陈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 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88

九、发行人律师：安徽皖国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巢湖中路85号(县人大办公楼对面)

负责人：徐晓晴

经办律师：梅丽、马锦程

联系地址：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巢湖中路85号

联系电话：0551-8841805

邮政编码：231200

十、债权代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宋红玲、刘斌、翁维旻、陈鹏

联系地址：上海市民生路1199弄1号证大五道口大厦16层

联系电话：021-51097188-1890

传 真：021-68889165

邮政编码：200135

十一、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住 所：合肥市长江西路200号

负责人：王彪

联系人：袁克钰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200号

联系电话：0551-65193351

传 真：0551-65193372

邮政编码：23000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6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肥西城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6年6月7日。

十、簿记建档日：即2016年6月2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6年6月3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自2016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2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利息进行支付。第3年至第7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6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 查询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需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在担保函项下的本期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与原担保条件相当的新担保,在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同时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各项约定。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八、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注册资本：叁拾亿壹仟万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花木城

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储备，土地复垦整理，新农村建设，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道路施工建设和园林绿化。

发行人是肥西县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实施主体，也是肥西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开发与建设等多个方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356,147.84 万元，总负债为 625,040.4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31,107.36 万元。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109,049.44 万元，净利润为 30,866.26 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26,107.74 万元。

二、历史沿革

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是经肥西县人民政府批准，由肥西县财政局和肥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9 日，首次由肥西县财政局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此次出资业经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徽财苑[2010]验字第 036 号）验证。

2010 年 10 月 15 日，肥西县国有资产委员会办公室以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出资 16,228.62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6,228.62 万元。此次出资业经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徽财苑[2010]验字第 038 号）验证。

2010 年 12 月 08 日，肥西县财政局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超出部分 6,228.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安徽财苑[2010]验字第 039 号）审验，肥西县财政局和肥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已于 2010 年 12 月 08 日前缴足注册资本金，其中：肥西县财政局出资人民币 83,771.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77%，肥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 16,228.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23%。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肥西县财政局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业经安徽万国通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皖万国通宝验字[2013]430 号）审验，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肥西县财政局出资人民币 133,771.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18%，肥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 16,228.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82%。

2017 年 08 月 17 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000 万元，肥西县财政局以货币出资 151,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01,000 万元，其中：肥西县财政局出资人民币 284,771.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61%，肥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 16,228.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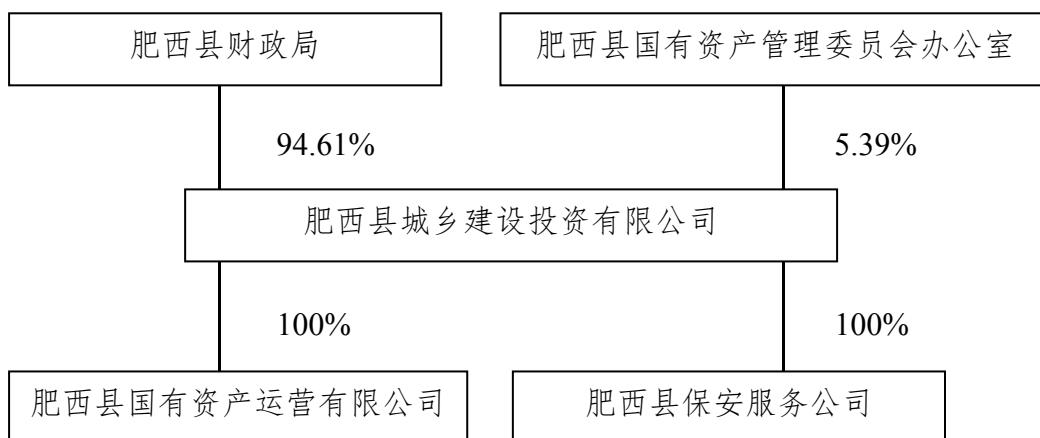
发行人现持有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35621956712。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公司，肥西县财政局和肥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发行人的出资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图 8-1 所示：

图8-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 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建立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

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肥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行使出资人权利。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统一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等必备硬件，不存在依附于出资人或者政府的情况。发行人在机构设置、运行上完全独立。

1、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其中董事会主席 1 人，其成员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受出资人委派连任。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设董事会主席 1 名，董事会主席由出资人任命。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对外行使权利。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执行出资人决议；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4) 制定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5)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方案；
- (6)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7)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5人，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委派、指定或者更换，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总经理予以纠正；
- (4) 向出资人作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监事会主席可列席公司董事会决议。

3、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出资人任命。经出资人批准，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人选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由总经理聘用。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全面负责公司行政业务和经营管理工作；
- (2) 拟定年度经营、发展、财务、人事、劳资、福利等计划，报董事会批准执行；
- (3) 提请任免、调配、公司部门负责人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4) 负责提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红利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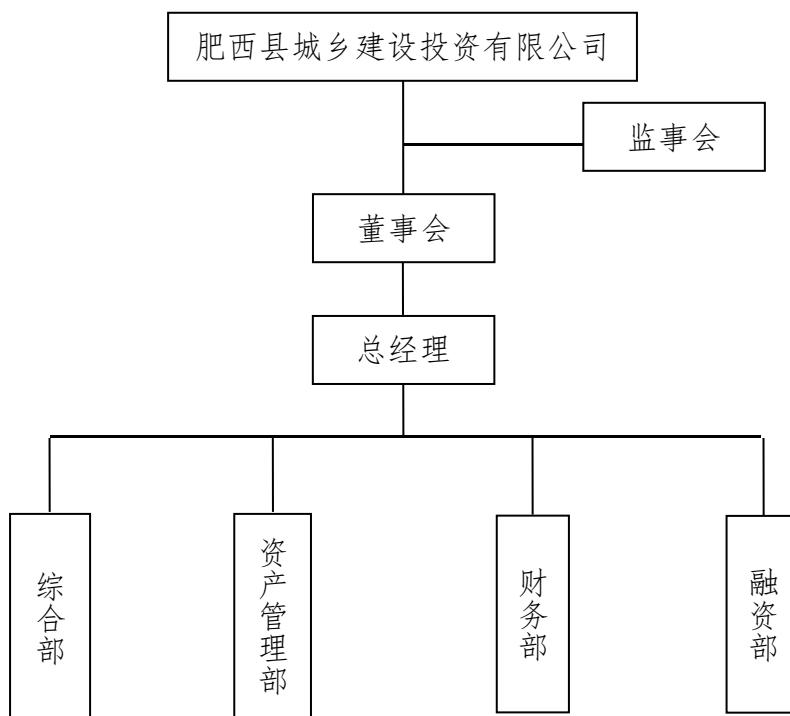
(8) 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9) 其他职权。

(二) 组织结构

发行人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以高效、精简为原则，根据发行人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了综合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和融资部共四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性又保持顺畅的协作。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如图8-2所示：

图8-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与其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家，详情如下表：

表8-1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肥西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07.08.24	217,000	100%

肥西县保安服务公司	2005.12.15	100	100%
-----------	------------	-----	------

六、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一) 肥西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肥西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注册资本：贰拾壹亿柒仟万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巢湖中路中行办公楼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控股方式进行资产运营管理，为城建基础建设、投融资提供担保，吸储国有企业改制后富余资产及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国有资产评估、租赁、处置、拍卖、咨询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维护。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49,42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63,883.72 万元。2016 年，国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8,725.00 万元，净利润为 -4,054.52 万元。

2、历史沿革

肥西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是经肥西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合肥长安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17 日，首次由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合肥长安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此次出资业经安徽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中天健验字[2007]0147 号）验证。

2007 年 9 月 6 日，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合肥长安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肥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紫蓬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安徽花木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和肥西县商务局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共同出资 151,260.07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 6,104.56 万元，土地使用权 131,434.61 万元，其他资产 13,720.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1,000.00 万元，超出部分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2,000.00 万元，此次出资业经合肥恒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合恒谊验字[2007]第 1113 号）验证。

2010 年 11 月 29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肥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紫蓬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安徽花木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和肥西县商务局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其所持肥西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 99.34% 的股份转让给肥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通过股权转让后，肥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肥西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9.34% 的股权。

2010 年 12 月 23 日，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4.75%。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2,0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此次

出资业经安徽宝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宝事[2010]验 065 号）验证；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合肥长安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肥西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 0.5% 的股份转让给肥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通过股权转让后，肥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肥西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75.25% 的股权。

2011 年 11 月 7 日，肥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17,0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肥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 76.96% 股份，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3.04% 的股份。此次出资业经安徽宝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万国宝事验字 [2011]399 号）验证。

2011 年 12 月 18 日，根据肥西县人民政府文件（肥政秘〔2011〕125 号），肥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的肥西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76.96% 股权（对应出资额 167,000 万元）无偿划转给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肥西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国运公司现持有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3666221897M。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

丁学东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参加工作，历任肥西县财政局三河分所预算会计、副所长、肥西县财政局会计科员、办公室副主任、投融资中心综合科科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法人代表、总经理。

胡世应先生，195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1976 年参加工作，历任肥西县财政局会计、肥西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肥西县财政局人秘科副科长、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13 年至 2017 年任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至今任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李本武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肥西县农兴镇农经站农经员、农兴镇农经站长、农兴镇副镇长、紫蓬镇党委委员兼武装部长、肥西县国资办副主任。2013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王梅女士，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参加工作，历年任职于肥西县江夏店乡财政所、肥西县官亭镇财政所、肥西县财政局。2013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二）监事会

汪平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3 年参加工作，历任肥西县三河镇财政所副所长兼预算会计、肥西县三河镇副镇长、肥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肥西县合肥新型工业示范园财政分局局长。2013 年至今任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何维君先生，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参加工作，历年任职于肥西县建管局下属企业、肥西县投融资管理中心。2013 年至 2017 年任发行人董事。2017 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张向阳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1989 年参加工作，历任肥西桃花镇财政所副所长、肥西孙集乡财政所所长、肥西县国资办科长，2013 年至今任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丁学东先生参见公司董事会成员介绍。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政府任职情况

政府公务员在本企业兼职情况如下表：

表 8-2 发行人公务员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公司 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 任职时间	公务员 职务职称	公务员 任职时间
李本武	男	50	董事	2013 年 7 月	肥西县国资办副主任	1991 年
汪平	男	54	监事	2013 年 7 月	肥西县财政局科长	1983 年

上述人员由肥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委派任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决策，但从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除此外，该公司再无其他公务员兼职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系经肥西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肥西县财政局和肥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共同出资组建的国有控股公司，发行人是肥西县最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建设的实施主体，也是肥西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专属经营肥西县辖区范围内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类住房建设等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代建的安置房工程和道路工程，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1 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安置房工程建设业务	43,313.53	34,853.86	8,459.67	19.53
道路工程建设业务	43,214.67	34,774.31	8,440.36	19.53
其他工程建设业务	22,521.24	18,122.55	4,398.69	19.53

表9-2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安置房工程建设业务	46,870.64	37,496.51	9,374.13	20
道路工程建设业务	42,562.34	34,049.87	8,512.47	20

表9-3 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安置房工程建设业务	59,260.15	47,408.12	11,852.03	20
道路工程建设业务	26,541.06	21,232.84	5,308.22	20

分业务板块来看，安置房工程建设近三年收入分别为5.93亿元、4.69亿元和4.33亿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14.55%，其中2014年安置房

工程建设收入较高，主要系张郢安置点和王郢安置点分别确认收入4.08亿元和1.85亿元所致。道路工程建设业务近三年收入分别为2.65亿元、4.26亿元和4.32亿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27.68%，其中2015年增长60.36%，主要系金寨南路工程确认收入3.09亿元所致。上述单个工程规模较大，对发行人当期收入造成一定波动，但对发行人长期经营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作为肥西县最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建设的实施主体，由政府授权专属经营肥西县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等项目的建设业务。发行人受肥西县人民政府委托，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项目审批与建设实施工作，建设完工后由肥西县人民政府负责回购。

根据发行人与肥西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工程建设及项目回购协议书》，项目竣工决算后，由肥西县人民政府按照经双方认可的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加成25%作为发行人的委托代建费用。委托代建费用的支付需要扣除肥西县财政局在建设过程中已支付的项目工程款，在项目竣工决算后三年内完成支付。

（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经肥西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组建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肥政〔2010〕185号）、《关于印发肥西县政府融资平台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政办〔2010〕131号）文件授权，发行人在肥西县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每年发行人依据与肥西县人民

政府签订的《工程建设及项目回购协议书》，收取该项业务收入。发行人承建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市政道路、综合交通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污水管网工程等重点项目。

近年来发行人先后完成了方兴大道工程、翡翠路工程、公园路工程、青龙大道工程、城关污水管网工程、合安路污水管网工程等重点项目。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山南粮食现代物流园工程、县体育公园工程等项目建设工作。

（二）保障性住房类业务

经肥西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组建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肥政〔2010〕185号）、《关于印发肥西县政府融资平台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政办〔2010〕131号）文件授权，发行人经营肥西县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项目建设业务。依据每年发行人与肥西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工程建设及项目回购协议书》，发行人收取该项收入。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已承建王郢安置点工程、张郢安置点工程、南郢安置点工程、滨河小区工程、灯塔安置点工程、卫星安置点工程、凉亭安置点工程、爱和安置点棚改项目、206国道改建花岗镇街道安置点和新港南区安置点等，极大地缓解了肥西县城市建设中的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及低收入家庭的安置住房问题，推动了肥西县经济社会的和谐健康发展。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新建金星和园四期棚户区改造工程等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

1、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 我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供水、供气、供热、市政设施、公共交通、城市绿化和环境卫生等城市公用事业的物质载体，是城市建设发展实现现代化的必要保障，对社会、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推动作用。目前，我国处于城市化的快速发展阶段，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城市化率从20%左右到2011年底已突破50%。2016年城镇常住人口为79,298万人，城镇常住人口比重为57.35%¹。截至2016年底，城市经济对我国GDP的贡献率已超过70%，城市化建设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手段。

但是我国目前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等问题长期存在。未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仍将拥有较好的拓展空间和发展前景，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仍有巨大空间。

(2) 合肥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十二五”期间，合肥市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财力、物力，相继建成投用了新桥国际机场、合肥港综合码头和高铁合肥南站，建设完成了长江西路、合作化路、金寨路、马鞍山路等九大高架路网体系。未来，合肥市将继续不断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的建

¹ 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设。根据《合肥市域“1331”综合交通规划（2013-2030）》，主城区将建设形成“一纵七横十二射”的快速路系统，另外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合肥市计划到2020年，形成5条运营线路、总长166.4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随着合肥市城市发展的不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发展。

（3）肥西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为适应城市发展需要，近年来肥西县政府持续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资，启动了一批综合交通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保障性住房及复建点建设工程等共10大类300多项²，为肥西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按照建设合肥区域性特大城市框架下活力最强、形象最美、人居最佳的合肥西南副中心城市定位，肥西县目前正在着力构建“一核、五轴、八极、多星”的现代城镇体系。

根据肥西县城乡总体规划（2011-2030），未来若干年在交通运输上，肥西县将全面建立以肥西县城和桃花镇为中心的立体化对外交通运输体系；在水资源保护上，将积极推动引江济淮工程建设；在生态建设上，将建成与合肥市融为一体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在居民住房保障体系上，将基本建立满足不同收入阶层需要的住房保障体系等全方位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体系。

2、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

² 来源：2013-2015 年肥西县大建设项目目录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一般由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安置住房、限价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构成。

（1）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近年来随着城市房价的不断上涨，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不足，住房市场供求矛盾突出。中央政府从保增长、扩内需、惠民生的战略高度，不断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扶持力度。2013年7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2013年至2017年改造各类棚户区1,000万户，使居民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2013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关于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棚户区改造有关问题的通知》，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参与棚户区改造。截至2015年底，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已开工783万套，基本建成772万套，累计完成投资1.54万亿元。

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利于改善城市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不仅是重要的民生问题，还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在房价高企的现在及将来，都将是政府主导并大力支持的重点工作。

（2）合肥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2008-2014年，合肥市共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房26.3万套（户），2015年全市计划新开工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房29,471套，含公租房5,352套，城市棚户区24,119套；基本

建成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含往年结转项目)19,817套、分配入住8,000套。

为深入实施住房保障“十二五”规划，合肥市先后出台了《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合政办〔2014〕28号)、《合肥市2013-2017年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等政策和规定，计划2013-2017年全省力争改造各类棚户区150万户左右，未来合肥市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仍将保持较大规模。

(3) 肥西县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近年来，肥西县不断加大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投入，基本建成满足不同收入阶层家庭住房需求的住房保障体系。2013年完成教育局公租房、花岗镇公租房、官亭镇公租房共计1,000套建设任务；2014年完成工投二期公租房项目、花岗镇董岗片区新建棚户区改造项目共计700套建设任务；2015年上半年肥西县新开工保障性住房7,323套，占全年开工任务的125.54%，基本建成472套，占年度目标任务的157.33%，超额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未来，肥西县将通过廉租房建设、棚户区改造、产城融合区等多种途径，加强对低收入群体以及新增城市人口的住房保障项目建设。发行人作为肥西县保障房的主要建设主体，将面临更多的机遇。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系肥西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是肥西县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建设的投融资实施主体，也是肥西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发行人目前的核心业务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力地促进了肥西县城镇化进程和区域经济的发展。未来随着肥西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垄断优势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 区位优势

发行人地处肥西县，是合肥市辖四县之首，位于合肥经济圈和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核心地带，与合肥滨湖新城、高新区、经开区、科学城和政务文化新区无缝对接。肥西县人民政府驻地上派镇距合肥市中心仅15公里，距合肥政务、文化中心仅7公里，并与市区连为一体。县域交通便捷，合九、宁西、合武铁路，合宁、合芜、合界高速和206、312国道穿境而过，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坐落县域北郊，建设中的1000吨级派河航道经巢湖可通江达海。

(2) 自然环境优势

肥西县自然环境优美，东依全国五大淡水名湖—巢湖，南拥千年水乡古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全国文明村镇—三河镇，中有国家森林公园、“庐阳第一名山”—紫蓬山。全县拥有国家A级以上旅游景区14个。县城上派镇紧临中国中部最大的苗木花卉基地—三岗，四季花木葱笼，四水婉转环绕，是一座宜商宜居的现代化滨水园林城市。

(3) 产业优势

肥西县现已形成汽车、家电、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农副产品加工等工业主导产业，年产值超200亿元。

(4) 地方政府扶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肥西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平台，在项目建设、资金筹集、资产注入、税收优惠等方面均得到了肥西县政府的大力支持。此外，肥西县作为安徽省县域经济发展的排头兵，地方财政实力较强，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5) 良好融资能力的优势

发行人多年来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多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作为肥西县最大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具有多渠道、全方位融资的背景优势，为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 合肥市经营环境

合肥市域总面积为1.14万平方公里，现辖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和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4大开发区。作为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实验区、合肥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的核心城市，GDP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位居全国省会前列、中部省会城市第一，成为近年来中国发展最快的省会城市之一。

2014-2016年，合肥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5,157.97亿元、5,660.27亿元和6,274.30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10.0%、10.5%和9.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为2,126.59亿元、2,255.65亿元和2,269.13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12.3%、11.3%和9.9%；全年财政收入分别为880.68亿元、1,000.50亿元和1,114.11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14.6%、13.6%和11.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5,385.17亿元、6,153.35亿元和6501.17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18.1%、15.4%和11.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29,348元、31,989元和34,852元，同比增速分别为10.4%、9.0%和9.0%。³在全国26个省会城市中，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等主要经济指标增幅继续领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图9-1 肥西地理位置



(二) 肥西县经营环境

肥西县地处安徽中部、巢湖之滨，辖14乡镇5园区，总面积为1,970平方公里，人口90万，素有“淮军故里、改革首县、巢湖明珠、花木

³ 数据均来源于《2014-2016 年合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告》

之乡”之美誉，肥西县综合实力已连续6年跻身全国百强，是安徽省唯一一个入选百强县的县市。

2014-2016年，肥西县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508.80亿元、551.85亿元和605.0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分别增长11.1%、10.0%和9.5%；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77.60亿元、277.77亿元和255.5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6.8%、8.8%和10.1%；财政总收入分别为55.8亿元、63.50亿元和75.5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4%、13.8%和18.9%。⁴肥西县在产业格局上，已形成汽车、家电、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农副产品加工等工业主导产业；形成苗木花卉、特色水产、蔬菜园艺等农业特色产业。其中，2016年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器材制造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等八大行业合计完成产值1,191.63亿元，实现增加值224.58亿元，比上年增长9.5%，占当年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87.9%。

（三）发行人发展规划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根据肥西县党代会及县人大、政协“两会”的决策部署，围绕全力打造“全市科学发展主战场、全省科学发展排头兵、全国科学发展模范县”的奋斗目标，未来发行人将紧紧围绕着肥西县发展规划的总体目标，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切实发挥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职能，继续以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做好肥西县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重大项目的筹资、投资、建设和经营工作。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投融资能力，

⁴数据均来源于《2014-2016 年肥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告》

优化经营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效率，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经营实力。综合考虑公司现状，未来发展趋势和发展条件，未来五年，公司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1、根据肥西县整体规划，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继续做好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同时，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大幅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居住环境。

2、积极进取，勇于创新，积极探索企业融资制度性创新，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负债结构，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发行人将进行合理的投融资结构设计，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融资结构，合理分解项目负担，有效减轻融资压力和融资风险，使公司步入投融资渠道良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3、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通过引进专业人才、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积极打造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科学管理、高效管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基础。

4、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运行，切实提高公司工作效率。同时，紧密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大力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公司软实力。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4-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 (2017) 1175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告中的信息时，应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 2014-2016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表 10-1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存货	903,527.07	780,096.16	638,076.34
流动资产	1,277,545.13	1,079,546.89	920,579.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209.40	19,909.40	9,909.40
固定资产	36,304.65	6,316.41	55.18
资产总计	1,356,147.84	1,105,847.85	930,552.86
流动负债	269,758.72	143,561.01	45,958.22
长期负债	355,281.76	291,647.32	297,697.32
负债合计	625,040.48	435,208.33	343,65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107.36	670,639.52	586,89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731,107.36	670,639.52	586,897.32

表 10-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9,049.44	89,432.98	85,801.21
主营业务成本	87,750.72	71,546.38	68,640.96
主营业务利润	20,861.14	16,902.83	16,216.43
营业利润	13,515.25	8,940.84	4,493.40
营业外收入	22,821.72	20,372.37	20,163.46
利润总额	36,335.48	29,312.67	24,647.50
净利润	30,866.26	26,842.20	20,61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866.26	26,842.20	20,614.76

表10-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55.56	5,143.11	44,66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44.61	-16,348.26	-4,36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07.73	91,979.59	-3,993.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718.68	80,774.44	36,310.51

表10-4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流动比率 ¹	4.74	7.52	20.03
速动比率 ²	1.39	2.09	6.15
资产负债率 ³	46.09%	39.36%	36.93%
利息偿还倍数 ⁴	5.47	2.13	1.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⁵	3.89	1.48	1.07
存货周转率 ⁶	0.10	0.10	0.12
固定资产周转率 ⁷	5.12	28.07	1,367.15
营业利润率 ⁸	12.39%	10.00%	5.24%
总资产周转率 ⁹	0.09	0.09	0.10
净资产收益率 ¹⁰	4.40%	4.27%	3.74%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利息偿还倍数=(税前利润+利息)/利息
-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固定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固定资产平均余额
- 8、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100%
- 9、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1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100%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财务概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56,147.84万元，负债总额为625,040.4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731,107.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09%，处于行业较低水平。2016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09,049.44万元，净利润30,866.2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9,155.56万元。

发行人土地资产和房产均已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地产权证，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取得方式合法有效。

发行人不存在2010年6月后新注入公益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情况。

(二) 资产构成分析

表10-5 发行人2014-2016年公司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01,128.42	22.20	195,409.73	17.67	114,635.30	12.32
应收账款	11,831.94	0.87	44,220.55	4.00	76,394.21	8.21
其他应收款	61,057.36	4.50	59,820.44	5.41	91,473.64	9.83
存货	903,527.07	66.62	780,096.16	70.54	638,076.34	68.57
流动资产合计	1,277,545.13	94.20	1,079,546.89	97.62	920,579.48	98.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209.40	2.89	19,909.40	1.80	9,909.40	1.06

长期股权投资	245.00	0.02	-	0.00	-	0.00
固定资产	36,304.65	2.68	6,316.41	0.57	55.18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67	0.01	75.15	0.01	8.8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602.71	5.80	26,300.96	2.38	9,973.37	1.07
资产总计	1,356,147.84	100.00	1,105,847.85	100.00	930,552.86	100.00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发行人近三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增长较快。2014-2016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930,552.86万元、1,105,847.85万元和1,356,147.84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0.72%，其中2015年、2016年分别同比增长18.84%和22.63%。2014-2016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920,579.48万元、1,079,546.89万元和1,277,545.1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8.93%、97.62%和94.20%。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中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为主，其中货币资金和存货占比较大。

2014-2016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9,973.37万元、26,300.96万元和78,602.71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07%、2.38%和5.80%。2016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固定资产为主。

1、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2014-2016年，发行人货币资金为114,635.30万元、195,409.73万元和301,128.42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62.08%，分别占总资产的12.32%、17.67%和22.20%，总体占比逐年提升。2016年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54.10%，主要因为发行人2016年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增加较多。货币资金的增加，有利于保障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的现金流，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2) 应收账款

2014-2016年，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为76,394.21万元、44,220.55万元和11,831.94万元，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分别占总资产的8.21%、4.00%和0.87%。2016年应收账款全部为应收肥西县财政局工程款。从账龄看，发行人应收账款为一年以内，且为应收政府单位款项，发行人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表10-6 发行人2015年末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性质	余 额	余额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肥西县财政局	工程款	11,831.94	100%	一年以内	-
合计	-	11,831.94	100%	-	-

(3) 存货

2014-2016 年，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638,076.34 万元、780,096.16 万元和 903,527.07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9.00%，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8.57%、70.54% 和 66.62%。近几年发行人的存货余额保持较快增长，主要来自于政府为支持发行人经营活动而注入的土地和代建工程业务开展而发生成本的增加。2014-2016 年发行人存货构成详见下表：

表10-7 发行人2014-2016年存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土地资产	407,508.41	403,735.65	388,731.65

代建工程项目	496,018.65	376,360.51	249,344.69
合 计	903,527.07	780,096.16	638,076.34

表10-8 2016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土地资产明细表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亩)	是否抵押
1	作价出资	肥西国用(2008)第3803号	紫蓬山旅游开发区	出让	商住	114,031.90	18,940.70	评估法	110.73	否
2	作价出资	肥西国用(2008)第3804号	紫蓬山旅游开发区	出让	商住	162,107.48	26,926.05	评估法	110.73	否
3	作价出资	肥西国用(2008)第3805号	紫蓬山旅游开发区	出让	商住	46,130.90	7,029.62	评估法	101.59	否
4	作价出资	肥西国用(2008)第3806号	紫蓬山旅游开发区	出让	商住	87,207.10	14,485.10	评估法	110.73	否
5	作价出资	肥西国用(2008)第3807号	紫蓬山旅游开发区	出让	商住	203,694.35	31,669.22	评估法	103.65	否
6	作价出资	肥西国用(2008)第3808号	紫蓬山旅游开发区	出让	商住	335,415.01	52,148.39	评估法	103.65	否
7	作价出资	肥西国用(2008)第3809号	紫蓬山旅游开发区	出让	商住	97,046.00	16,119.34	评估法	110.73	否
8	作价出资	肥西国用(2008)第3810号	紫蓬山旅游开发区(环山路)	出让	商住、住宅	19,326.76	3,945.09	评估法	136.08	否
9	政府注入	肥西国用(2009)第2662号	紫蓬镇森林大道西侧	出让	商业、住宅	66,667.00	2,833.35	评估法	28.33	否
10	政府注入	肥西国用(2010)第3194号	紫蓬山范围	其他(政府储备)	国有建设用地	171,374.19	12,424.63	评估法	48.33	是
11	政府注入	肥西国用(2010)第3195号	紫蓬山范围	其他(政府储备)	国有建设用地	190,854.29	13,836.94	评估法	48.33	否
12	政府注入	肥西国用(2010)第3196号	桃花镇范围	划拨	住宅	200,407.67	46,674.95	评估法	155.27	否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亩)	是否抵押
13	政府注入	肥西国用(2010)第3199号	严店乡范围	其他(政府储备)	国有建设设备储备土地	66,667.00	6,560.03	评估法	65.60	是
14	政府注入	肥西国用(2010)第3201号	严店乡范围	其他(政府储备)	国有建设设备储备土地	60,873.64	5,989.97	评估法	65.60	否
15	政府注入	肥西国用(2011)第3385号	上派镇北张村	划拨	城镇住宅	107,660.30	20,487.76	评估法	126.87	是
16	政府注入	肥西国用(2011)第3386号	三河镇西街	划拨	城镇住宅	9,922.20	1,502.22	评估法	100.93	是
17	政府注入	肥西国用(2011)第3387号	三河镇杨婆居委会	划拨	城镇住宅	83,032.00	10,985.13	评估法	88.20	是
18	政府注入	肥西国用(2011)第3388号	紫蓬山居委会李陵村	划拨	城镇住宅	65,933.30	5,709.82	评估法	57.73	是
19	政府注入	肥西国用(2011)第3774号	肥西县上派镇花木城	划拨	文体娱乐	60,000.00	9,600.00	评估法	106.67	是
20	政府注入	肥西国用(2013)第2931号	紫蓬镇泗洲村	其他(政府储备)	商服、城镇住宅	26,093.00	3,308.59	评估法	84.53	否
21	协议出让	肥西国用(2013)第3691号	上派镇工业聚集区灯塔路东侧	出让	居住(公租房)	10,000.00	1,482.00	成本法	98.80	否
22	协议出让	肥西国用(2013)第3692号	新型工业园集贤路东侧	出让	居住(公租房)	14,666.67	2,288.00	成本法	104.00	否
23	协议出让	肥西国用(2013)第3693号	桃花工业园青龙潭路与丹霞路交口	出让	居住(公租房)	7,900.00	1,170.78	成本法	98.80	否
24	协议出让	肥西国用(2013)第3694号	桃花镇玉兰大道东侧	出让	居住(公租房)	9,830.00	2,070.90	成本法	140.45	否
25	协议出让	肥西国用(2013)第3695号	花岗镇工业聚集区合安路西侧	出让	居住(公租房)	8153.33	763.15	成本法	62.40	否
26	协议出让	肥西国用(2013)第3974号	官亭镇金华路东侧面	出让	城镇住宅(公租房)	2,256.57	126.55	成本法	37.39	否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亩)	是否抵押
27	协议出让	肥西国用(2013)第3975号	花岗镇花孙路与合安路交口北侧	出让	城镇住宅(公租房)	13,919.07	998.90	成本法	47.84	否
28	协议出让	肥西国用(2013)第3976号	高店乡石楠路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宅(公租房)	3,000.00	168.48	成本法	37.44	否
29	协议出让	肥西国用(2013)第3977号	官亭镇长油路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宅(公租房)	6,949.00	390.12	成本法	37.43	否
30	协议出让	肥西国用(2013)第3978号	柿树岗乡	出让	城镇住宅(公租房)	7,519.30	363.67	成本法	32.24	否
31	协议出让	肥西国用(2013)第3979号	柿树岗乡合龙村	出让	城镇住宅(公租房)	2,175.90	122.05	成本法	37.39	否
32	协议出让	肥西国用(2013)第3980号	山南镇	出让	城镇住宅(公租房)	5,874.81	284.03	成本法	32.23	否
33	协议出让	肥西国用(2013)第3981号	山南镇	出让	城镇住宅(公租房)	7,085.40	397.99	成本法	37.45	否
34	协议出让	肥西国用(2013)第3982号	山南镇	出让	城镇住宅(公租房)	7,126.00	344.65	成本法	32.24	否
35	协议出让	肥西国用(2013)第3983号	铭传乡	出让	城镇住宅(公租房)	3,378.60	189.82	成本法	37.46	否
36	协议出让	肥西国用(2013)第3984号	铭传乡	出让	城镇住宅(公租房)	4,371.00	245.61	成本法	37.46	否
37	协议出让	肥西国用(2013)第3985号	官亭镇金桥社区	出让	城镇住宅(公租房)	5,962.07	288.23	成本法	32.23	否
38	协议出让	肥西国用(2013)第3986号	官亭镇	出让	城镇住宅(公租房)	4,437.00	214.72	成本法	32.26	否
39	政府注入	肥西国用(2013)第4070号	上派镇	出让	城镇住宅(公租房)	52,835.00	14,022.41	评估法	176.93	否
40	协议出让	肥西国用(2013)第4095号	柿树岗乡	出让	城镇住宅(公租房)	2,211.05	107.04	成本法	32.27	否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亩)	是否抵押
41	政府注入	肥西国用(2014)第2335号	紫蓬镇烧脉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安置点)	116,746.66	7,460.11	评估法	42.60	否
42	政府注入	肥西国用(2014)第4577号	上派镇北张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安置点)	157,487.49	43,482.30	评估法	184.07	否
43	协议出让	肥西国用(2015)第170号	花岗镇孙集中学校内	出让	城镇住宅(公租房)	3,557.74	227.86	成本法	41.03	否
44	协议出让	肥西国用(2015)第171号	花岗镇四合社区合安路南侧	出让	城镇住宅(公租房)	3,843.29	251.77	成本法	41.96	否
45	协议出让	肥西国用(2015)第172号	高店乡长镇中学校内	出让	城镇住宅(公租房)	1,892.26	124.14	成本法	42.02	否
46	协议出让	肥西国用(2015)第173号	上派镇北张社区	出让	城镇住宅(公租房)	3,849.51	756.27	成本法	125.91	否
合计	-	-	-	-	-	2,479,364.33	389,518.45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前五大代建工程项目明细如下

表所示：

表 10-9 2016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五大代建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紫蓬镇安置点	保障房	是	27,126.82
深圳路工程	道路工程	是	14,372.36
县产城融合示范区工程	保障房	是	40,425.90
玉兰大道及文山路工程	道路工程	是	12,167.07
206 国道改建花岗镇街道安置点	保障房	是	12,075.81

(4) 其他应收款

2014-2016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1,473.64 万元、59,820.44 万元和 61,057.36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大明细如下：

表10-10 发行人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单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金 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 款的比例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管 理委员会	14,463.32	往来款	23.58
肥西县人民医院	13,000.00	往来款	21.20
肥西县上派镇人民政府	8,500.00	往来款	13.86
肥西县建设局	6,800.00	往来款	11.09
涡阳县金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往来款	8.15
小计	47,763.32	-	77.88

从账龄看，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以两年以内为主，占期末余额的 93.25%。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64.38 万元。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构成。2014-2016 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9,973.37 万元、26,300.96 万元和 78,602.7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7%、2.38% 和 5.80%，占比较小，但三年均呈现较快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180.74%。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2016 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9,909.40 万元、19,909.40 万元和 39,209.4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6%、1.80% 和 2.89%。2015-2016 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大幅增加，主要是 2015 年、2016 年分别购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肥西徽银城镇化一

号基金（有限合伙）10,000.00 万元和 7,000.00 万元和 2016 年购入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00.00 万元。

（2）固定资产

发行人 2014-2016 年固定资产分别为 55.18 万元、6,316.41 万元和 36,304.6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1%、0.57% 和 2.68%。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设备，2016 年发行人购入房屋及建筑物金额为 28,326.34 万元。

3、公益性资产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情况说明》，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 731,107.36 万元，不存在公益性资产。

4、发行人受限资产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为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用于质押的应收帐款，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3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4.96%，较 2015 年末下降 0.12 个百分点。公司受限资产全部为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表10-11 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受限资产情况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米)	账面价值(万元)
1	肥西国用（2010）第 3194 号	紫蓬山范围	储备地	国有建设储备土地	171,374.19	12,424.63
2	肥西国用（2010）第 3199 号	严店乡范围	储备地	国有建设储备土地	66,667.00	6,560.03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米)	账面价值(万元)
3	肥西国用(2011)第3774号	肥西县上派镇花木城	划拨	文体娱乐	60,000.00	9,600.00
4	肥西国用(2011)第3385号	上派镇北张村	划拨	城镇住宅	107,660.30	20,487.76
5	肥西国用(2011)第3386号	三河镇西街	划拨	城镇住宅	9,922.20	1,502.22
6	肥西国用(2011)第3387号	三河镇杨婆居委会	划拨	城镇住宅	83,032.00	10,985.13
7	肥西国用(2011)第3388号	紫蓬山居委会李陵村	划拨	城镇住宅	65,933.30	5,709.82
合计	-	-	-	-	393,214.80	67,269.59

(三) 负债构成分析

负债结构方面，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14-2016年，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343,655.54万元、435,208.33万元和625,040.48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34.86%。

2014-2016年，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45,958.22万元、143,561.01万元和269,758.72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3.37%、32.99%和43.16%。发行人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

2014-2016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97,697.32万元、291,647.32万元和355,281.76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86.63%、67.01%和56.84%。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表10-12 发行人2014-2016年负债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0.00	-	0.00	-	0.00
应付账款	2,212.15	0.35	1,679.80	0.39	4,252.55	1.24
应交税费	15,462.59	2.47	9,304.48	2.14	5,783.90	1.68
应付利息	4,292.09	0.69	615.86	0.14	582.10	0.17
其他应付款	240,291.89	38.44	92,960.87	21.36	32,209.67	9.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	1.20	39,000.00	8.96	3,130.00	0.91
流动负债合计	269,758.72	43.16	143,561.01	32.99	45,958.22	13.37
长期借款	183,790.00	29.40	281,240.00	64.62	290,100.00	84.42
长期应付款	22,475.00	3.60	10,407.32	2.39	7,597.32	2.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281.76	56.84	291,647.32	67.01	297,697.32	86.63
负债合计	625,040.48	100.00	435,208.33	100.00	343,655.54	100.00

表10-13 发行人2016年末最大10项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徽商银行肥西支行	信用借款	34,000.00	2016/01/20 20/05/31	-
2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保证借款	20,000.00	2015/08/06-20 18/08/05	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3	中国建设银行肥西县支行	抵押借款	20,000.00	2014/05/08-20 19/05/07	借款方式为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土地证编号为肥西国用（2011）第 3774 号
4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抵押借款	17,000.00	2014/12/03-20 19/12/02	借款方式为土地使用权抵押
5	徽商银行肥西支行	信用借款	17,000.00	2016/08/11-20 19/08/11	-
6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借款	15,440.00	2016/06/29-20 21/06/29	-
7	合肥科技农商行肥西支行	保证借款	11,000.00	2015/12/14-20 20/12/24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1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8	中国建设银行肥西县支行	抵押借款	10,400.00	2013/01/21-20 18/01/21	借款方式为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土地证编号为肥西国用（2010）第 3194 号
9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保证借款	9,000.00	2016/01/31-20 19/01/31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中国建设银行	抵押	7,500.00	2009/08/17-20	抵押单位为合肥桃花工业园经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期限	抵质押情况
	肥西县支行	借款		17/08/16	济发展有限公司

1、流动负债分析

2014-2016 年，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252.55 万元、1,679.80 万元和 2,212.15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24%、0.39% 和 0.35%，所占比例较少。2015 年应付账款余额下降明显，主要是发行人与合肥供水集团肥西供水有限公司的工程款结算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及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表10-14 发行人2016年末大额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性质	金 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安徽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25.45	50.88%
合肥瑶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10.35	18.55%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9.98	10.40%
浙江华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4.55	5.63%
马鞍山天平建设检测公司	工程款	47.02	2.13%
合计	-	1,937.35	87.58%

2014-2016 年，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5,783.90 万元、9,304.48 万元和 15,462.59 万元，应交税费逐年上升，主要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所致。2014-2016 年，发行人应付利息分别为 582.10 万元、615.86 万元和 4,292.09 万元，其中 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利息大幅增加，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596.93%，主要计提本期债券利息所致。

2014-2016 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2,209.67 万元、92,960.87 万元和 240,291.89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73.13%，增长

迅速，分别占总负债的 9.37%、21.36% 和 38.44%。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及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2014-2016 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130.00 万元、39,000.00 万元和 7,500.0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91%、8.96% 和 1.20%。2016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其中 2016 年末账面余额大幅下降，较 2015 年末余额下降了 80.77%，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积极偿还长期借款，另一方面是 2016 年到期的长期借款相对较少。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4-2016 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297,697.32 万元、291,647.32 万元和 355,281.76 万元，2016 年有所上升，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6.63%、67.01% 和 56.84%。长期债务总体规模占比较高，说明发行人主要资金来源为长期借款，其债务结构较为合理。

2014-2016 年，长期借款分别为 290,100.00 万元、281,240.00 万元和 183,79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4.42%、64.62% 和 29.40%。2016 年长期借款余额大幅下降，发行人主要借款来源于徽商银行肥西支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建行肥西支行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等，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由银行借款构成。

表10-15 发行人2016年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期限	年末金额	借款方式
徽行肥西支行	2016/06/01-2020/05/31	34,000.00	信用借款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2015/08/06-2018/08/05	20,000.00	保证借款
建行肥西支行	2014/05/08-2019/05/07	20,000.00	抵押借款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014/12/03-2019/12/02	17,000.00	抵押借款
徽商银行肥西支行	2016/08/11-2019/08/11	17,000.00	信用借款
合肥科技农商行肥西支行	2015/12/14-2020/12/24	11,000.00	保证借款
建行肥西支行	2013/01/21-2018/01/21	10,400.00	抵押借款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2016/01/31-2019/01/31	9,000.00	保证借款
合肥科技农商行肥西支行	2014/05/01-2019/03/28	6,735.00	保证借款
合肥科技农商行肥西支行	2014/04/09-2019/03/28	5,625.00	保证借款
农发行肥西县支行	2011/12/12-2019/12/11	5,400.00	抵押借款
合肥科技农商行肥西支行	2015/12/28-2020/12/15	5,000.00	保证借款
工行肥西支行	2016/03/11-2021/03/11	5,000.00	保证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12/28-2018/05/09	3,900.00	质押借款
农行肥西县支行	2014/01/08-2024/01/07	3,770.00	抵押借款
徽商银行肥西支行	2016/07/14-2019/07/14	3,000.00	信用借款
肥西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8-2018/11/08	2,400.00	保证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08/24-2019/08/23	2,330.00	质押借款
农行肥西县支行	2013/06/08-2023/06/07	1,230.00	抵押借款
中行肥西支行	2016/11/17-2026/11/17	1,000.00	质押借款
小计	-	183,790.00	-

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2,475.00 万元，长期应付款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借款以及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远期股权转让协议信托借款。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债务结构主要以长期负债为主，本期债券的发行，更加符合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投资

回报慢的特点，为发行人提供更有力的资金支持。一直以来发行人保持了较好的信用记录和财务流动性，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无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

(四) 营运能力分析

表10-16 发行人2014-2016年营运能力指标

项 目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¹ (次/年)	3.89	1.48	1.07
存货周转率 ² (次/年)	0.10	0.10	0.12
总资产周转率 ³ (次/年)	0.09	0.09	0.10

注：

-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3、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014-2016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7、1.48 和 3.89，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下降所致。2014-2016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2、0.10 和 0.10；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0、0.09 和 0.09，近年来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呈下降趋于稳定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处于较低水平，这是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性决定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由安置房工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构成，存在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等特点，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其行业特点为初始投资额巨大、建设周期长。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土地资产和代建工程项目组成，根据土地的特性，较低的存货周转率是合理的，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营运能力。

总体而言，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未来随着发行人存货资产被政府逐步回购，将给发行人带来长期稳定的收入，发行人营运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五) 盈利能力分析

表 10-17 发行人 2014-2016 年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9,049.44	89,432.98	85,801.21
主营业务成本	87,750.72	71,546.38	68,640.96
主营业务利润	20,861.14	16,902.83	16,216.43
营业利润	13,515.25	8,940.84	4,493.40
利润总额	36,335.48	29,312.67	24,647.50
净利润	30,866.26	26,842.20	20,614.76
净资产收益率 ¹	4.40%	4.27%	3.74%
总资产收益率 ²	2.51%	2.64%	2.31%

注：

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计×100%

1、收入来源分析

从收入来源情况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2014-2016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5,801.21万元、89,432.98万元和109,049.44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12.74%。发行人近三年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4,493.40万元、8,940.84万元和13,515.25万元。近三年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呈大幅增长趋势。

表 10-18 发行人 2014-2016 年主营业务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安置房工程建设业务	43,313.53	34,853.86	46,870.64	37,496.51	59,260.15	47,408.12
道路工程建设	43,214.67	34,774.31	42,562.34	34,049.87	26,541.06	21,232.84

业务						
其他工程建设业务	22,521.24	18,122.55	-	-	-	-
合 计	109,049.44	87,750.72	89,432.98	71,546.38	85,801.21	68,640.96

从收入构成来看，发行人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为发行人安置房工程建设业务和道路工程项目建设业务收入。发行人是肥西县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近年来，随着肥西县地方经济和民生事业的快速发展，肥西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将带动发行人安置房工程建设业务和道路工程项目建设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2014-2016 年，发行人获得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20,151.23 万元、20,000.00 万元和 22,500.00 万元。2014-2016 年，发行人经营性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平均值占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补贴收入）平均值的比重为 81.78%，发行人收入构成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的相关规定。

2、利润构成分析

2014-2016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0,614.76万元、26,842.20万元和30,886.26万元，主要来自于安置房工程建设业务、道路工程项目建设业务收入和补贴收入。发行人2014-2016年平均净利润为26,114.41万元，预计可覆盖本期债券每年应付利息。净利润三年均出现较快增

长，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增长30.21%和15.07%，主要是安置房工程建设业务和道路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未来随着肥西县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县政府对安置房工程项目和道路工程项目的投入也会不断加大，发行人的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将保持较快增长趋势。

2014-2016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74%、4.27%和4.40%，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1%、2.64%和2.51%，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呈平稳趋势。发行人盈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随着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代表的一批保障性住房项目在未来两年开始逐步建成并实现收益，预计未来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将呈现稳步回升态势。

总体而言，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近几年收入和利润呈现快速增长，作为肥西县最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发行人的业务具有较强的垄断性，未来随着肥西县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在建项目的逐步完工，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保持稳定。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10-19 发行人2014 -2016年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流动比率 ¹	4.74	7.52	20.03
速动比率 ²	1.39	2.09	6.15
利息偿还倍数 ³	5.47	2.13	1.88
资产负债率 ⁴	46.09%	39.36%	36.93%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利息偿还倍数=（税前利润+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总额）/全年利息支付总额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4-2016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0.03、7.52和4.74，速动比率分别为6.15、2.09和1.39，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在2016年有所下降。近三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在一个合理范围内，说明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展，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可以较好的匹配，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情况良好，表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短期偿还债务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4-2016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93%、39.36%和46.09%，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总体偿债压力较小。2014-2016年，发行人利息偿还倍数分别为1.88、2.13和5.47。近三年来，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利息偿还倍数逐年增长，这充分说明发行人业务收入能有效覆盖各项利息支出，未来随着在建项目的竣工运营，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将稳步上升，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也将不断增强。

综合来看，发行人整合负债水平较低，财务结构稳健，债务偿付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七）现金流量分析

表10-20 发行人2014-2016年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55.56	5,143.11	44,665.08
现金流入小计	348,399.50	259,423.11	175,602.59
现金流出小计	279,243.94	254,280.00	130,93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55.56	5,143.11	44,665.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44.61	-16,348.26	-4,361.30
现金流入小计	108.06	-	3,736.50
现金流出小计	53,752.66	16,348.26	8,09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44.61	-16,348.26	-4,36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07.73	91,979.59	-3,993.26
现金流入小计	359,139.85	145,200.00	172,960.00
现金流出小计	268,932.12	53,220.41	176,95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07.73	91,979.59	-3,993.2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718.68	80,774.44	36,310.51

2014-2016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665.08万元、5,143.11万元和69,155.56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以流入为主。这表明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状况良好。是发行人收到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代建收入较多。未来，随着发行人的存货实现收入以及开发项目逐步完工结算，和发行人经营能力的提高，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将不断增强。

2014-2016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61.30 万元、-16,348.26 万元和-53,644.61 万元，主要系 2014-2015 年对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以及购入肥西徽银城镇化一号基金（有限合伙）和 2016 年购入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2014-2016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93.26万元、91,979.59万元和90,207.73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以流入为主。2016年，发行人加大对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管理，公司现金流情况改善，归还了部分前期借款。

总体上看，发行人现金管理能力处于合理范围，可以较好地支持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八) 对关联方担保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存在 1 笔对子公司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6,025.04 万元，被担保方为发行人子公司肥西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表10-21 2016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期限	反担保措施
1	肥西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6,025.04	贷款	保证担保	2014/05/07-2018/05/07	无
合计	-	6,025.04	-	-	-	-

(九)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肥西县财政局和肥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发行人的出资人，出资比例分别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94.61% 和 5.39%；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为肥西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和肥西县保安服务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10-22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明细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肥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肥西县	股东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肥市	参股公司
肥西徽银城镇化一号基金（有限合伙）	肥西县	参股公司
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肥西县	参股公司

1、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10-23 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安置房工程建设业务	肥西县财政局	43,313.53	46,870.64
道路工程建设业务	肥西县财政局	43,214.67	42,562.34
其他工程建设业务	肥西县财政局	22,521.24	-
小计	-	109,049.44	89,432.98

2、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其股东肥西县财政局应收账款 26,867.00 万元，款项性质为工程款。发行人对其参股公司肥西公交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071.9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账款金额为 27,938.90 万元。

表10-24 2016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账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肥西县财政局	26,867.00	44,220.55
其他应收款	肥西公交有限公司	1,071.90	1,071.90
小 计	-	27,938.90	45,292.45

3、为关联方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表10-25 2016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债务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别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肥西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6,025.04	2014/05/07-2018/05/07
小 计	-	-	6,025.04	-

三、发行人 2014-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票面利率	增信情况
16 肥西债	15 亿元	7 年	4.45%	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15亿元，其中8亿元用于新建金星和园四期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7亿元用于新建肥西县花岗镇街道安置点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主体均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1 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金星和园四期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150,000.92	80,000	53.33%	53.33%
肥西县花岗镇街道安置点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127,785.06	70,000	54.78%	46.67%
合 计	277,785.98	150,000	54.00%	100.00%

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背景及意义

(一) 项目建设的背景

近年来，随着国家支持棚户区改造的政策不断出台，各地政府大规模推进实施棚户区改造建设，2008年至2012年，全国改造各类棚户区1,260万户，有效改善了困难群众住房条件，缓解了城市内部二元矛盾，提升了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了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但目前仍有大量群众居住在棚户区中，棚户区住房简陋，环境较差，安全隐患多，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进一步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让更多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早日得到改善，同时，有效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不断改善。

2013年7月4日，国务院提出《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要求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重点推进资源枯竭型城市及独立工矿棚户区、三线企业集中地区的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2013年至2017年改造各类棚户区1,000万户，使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为解决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切实做好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安徽省政府确定从2010年起，用3至5年时间，基本完成全省集中连片的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任务。2013年8月安徽省政府出台了《安徽省2013-2017年棚户区改造规划》，计划2013年至2017年，全省力争改造各类棚户区150万户左右，使居民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2013年12月23日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皖政办[2013]44号），要求全面开展城市、国有工矿、国有林场和国有垦区等各类棚户区改造，在加快推进集中成片城市棚户区改造基础上，稳步推进、有序推进其他城市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

为全面落实安徽省政府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订的2015年民生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责任，合肥市人民政府与肥西县人民政府签订《2015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目标责任书”）。根据目标责任书，2015年肥西县计划新开工建设保障房6,005套，城市棚户区改造5,833套，基本建成公共租赁住房330套，分配入住公共租赁住房1000套。

（二）项目建设的意义

金星和园四期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和肥西县花岗镇街道安置点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是肥西县大规模实施的棚户区改造工程，是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肥西县棚户区内低收入群众众多，房屋建筑密度较大，建筑质量较差，居住环境恶劣，基础设施配套不全，排水、供电、消防等设施达不到规定标准，安全隐患突出，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环境整治与改造的需求十分迫切。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肥西县棚户区脏乱差的现象，解决部分中低收入群众、生活困难群体住房难的问题，有利于推动和谐社会的建设。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加快肥西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生态环境，集约利用土地，推进城市化健康发展。

三、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一）金星和园四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安徽省住房建设厅《关于同意合肥市 23 个棚改项目纳入国家 2015 棚户区改造计划的函》（建保函〔2015〕1325 号），金星和园四期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已纳入国家 2015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

该项目位于肥西县上派镇翡翠路、云谷路、滨河北路和宝成路所围合的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149,859.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75,715.0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楼 23 栋，办公用房、农贸市场、社区综合楼、幼儿园等配套用房，地下车库及公用工程和配套

设施等，规划入住棚户区拆迁安置户 3,166 户，安置人数约 10,131 人，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该项目不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

2、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审批，情况如下表：

表 12-2 项目审批情况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备注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1	《肥西县国土资源局关于金星和园四期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	肥国土资〔2014〕99号	肥西县国土资源局	2014年7月10日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2	《关于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建金星和园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肥环建审〔2014〕139号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6月27日	对项目整体的环境影响的审批意见
3	《关于金星和园四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综合〔2014〕24号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4月8日	对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内容、投资估算等进行了批复
4	《关于金星和园四期棚户区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	发改综合〔2014〕84号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8月26日	对项目节能评估的批复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40123201400041号	肥西县规划局	2014年4月23日	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340123201410175号	肥西县规划局	2014年8月19日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7	《肥西县人民政府关于肥西县新建金星和园四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说明的函》	肥政秘〔2014〕155号	肥西县人民政府	2014年9月5日	项目评估为低风险
8	《关于新建金星和园四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的意见》	肥维稳办〔2014〕2号	肥西县维稳办	2014年9月2日	项目为评估低风险

3、项目建设期限及进展

项目建设主体为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前期准备 6 个月，施工期 28 个月，竣工验收交付 2 个月，

总工期 36 个月。项目计划 2014 年 7 月开工建设至 2016 年 12 月竣工验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部分勘察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已完成，正在进行土建和结构工程施工，截至 2015 年末已累计完成投资 16,416.68 万元，完工进度为 10.94%。

（二）肥西县花岗镇街道安置点棚户区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肥西县花岗镇，东侧为合安路，北侧曹洼路（规划），南侧芦塘路（规划），西侧长岗路（规划）；主要建设内容为 20 幢住宅楼，农贸市场、社区服务站、老年活动室、幼儿园等配套用房，地下车库以及室外工程和配套设施，规划入住棚户区拆迁居民 2,411 户，安置人数约 7,716 人；项目总用地面积 141,815.60 平方米，约 212.72 亩，总建筑面积 384,47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26,87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7,59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78 亿元。该项目不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

2、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审批，情况如下表：

表 12-3 项目审批情况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备注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肥西县 206 国道改建花岗镇街道安置点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	肥国土资(2013)209 号	肥西县国土资源局	2013 年 12 月 2 日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2	《关于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肥西县花岗镇街道安置点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肥环建审(2014)240 号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对项目整体的环境影响的审批意见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3	《关于肥西县花岗镇街道安置点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综合〔2014〕61号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7月10日	对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内容、投资估算等进行了批复
4	《关于花岗镇街道安置点棚户区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	发改综合〔2015〕95号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8月3日	对项目节能评估的批复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40123201500063号	肥西县规划局	2015年7月13日	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340123201510063	肥西县规划局	2015年8月28日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7	《肥西县人民政府关于肥西县花岗镇街道安置点棚户区改造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说明的函》	肥政秘〔2015〕107号	肥西县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8日	项目为低风险
8	《关于肥西县花岗镇街道安置点棚户区改造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的意见》	肥维稳办〔2015〕2号	肥西县维稳办	2015年8月10日	项目为低风险

3、项目建设期限及进展

项目建设主体为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前期准备 6 个月，施工期 28 个月，竣工验收交付 2 个月，总工期 36 个月。项目计划 2014 年 7 月开工建设至 2016 年 12 月竣工验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勘察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正在进行土建和结构工程施工，截至 2015 年末已累计完成投资 18,750.80 万元，完工进度为 14.67%。

(三)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主要通过安置房、配套商业用房的销售收入等实现。

1、新建金星和园四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475,715.03 平方米。涉及拆迁户数 2,140 户，共 4,599 人，拆迁面积 258,600 平方米，根据拆迁安置统计，需安置面积 258,600 平方米。本项目安置房建筑面积 336,450 平方米，扣除需安置面积 258,600 平方米，剩余安置房面积 77,850 平方米可用于出售，出售单价按 3,000 元/平方米计算，安置房出售收入预计 23,355.00 万元；其中配套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34,604 平方米，全部可用于出售，出售单价按 7,000 元/平方米计算，则商业用房销售收入为 24,222.80 万元。上述共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47,577.80 万元。

- (1) 项目总投资：150,000.92 万元；
- (2) 项目年均总成本费用：3,883.30 万元；
- (3) 财务内部收益率：9.74%，大于基准收益率 8%；
- (4) 财务净现值：9544.45 万元($ic=8\%$)；
- (5) 静态回收期：7.56 年。

2、肥西县花岗镇街道安置点棚户区改造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涉及拆迁户数 1,923 户，共 6,730 人，拆迁面积 271,130 平方米，其中包含住宅 252,586 平方米，商用房 18,544 平方米。根据拆迁安置统计，需安置住宅面积 252,586 平方米，本项目安置房全部安置完毕，无安置房销售收入。本项目建设配套商业用房面积为 65,408 平方米，扣除需安置商业面积 18,544 平方米，剩余商业用房面积 46,864 平方米可用于出售，销售单价按 7,000 元/平方米计算，

配套商业用房销售预计收入 32,805.00 万元。上述共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32,805.00 万元。

- (1) 项目总投资：127,785.06 万元；
- (2) 项目年均总成本费用：3,509.01 万元；
- (3) 财务内部收益率：9.41%，大于基准收益率 8%；
- (4) 财务净现值：6491.45 万元($i_c=8\%$)；
- (5) 静态回收期：7.49 年。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两个项目共计可实现收入 80,382.80 万元。同时，肥西县政府将安排棚户区改造专项及配套资金对该项目予以资金支持。因此，上述收入及资金支持可覆盖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总投资，确保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提供补充偿债来源。发行人承诺，以上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同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将设立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划付。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部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的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1、募集资金运用原则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科学合理，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募集资

金使用部门将定期向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进度情况及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足以满足本期债券到期还本付息的需求。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聘请安徽省担保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安徽省担保集团将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一) 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力

注册资本：1,076,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

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5)144号批准，于2005年11月在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纳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一家政策性省级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安徽省担保集团成立时注册资本18.6亿元，此后获得了安徽省政府多次增资，截至2016年末，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153.96亿元，安徽省政府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安徽省担保集团以各类直接融资性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为主业，是安徽省内注册资本和业务规模最大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在全省融资性担保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

截至2016年末，安徽省担保集团总资产为221.4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95.5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1.72%；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55亿元，利润总额为2.60亿元，净利润为2.29亿元。2016年，安徽省担保集团的业务持续保持增长，2016年实现担保费收入为2.98亿元，安徽省担保集团2016年末累计担保余额达到216.15亿元。

(二) 担保人财务情况

投资者在阅读担保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同时查阅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注。

表 13-1 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	-----------	-----------	-----------

项 目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资产总计	2,214,590.51	1,780,410.33	1,375,087.87
负债合计	259,467.02	224,772.14	240,96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5123.49	1,555,638.19	1,134,121.16
资产负债率	11.72%	12.62%	17.52%
营业收入	55,549.24	45,105.28	66,516.20
利润总额	26,041.99	33,374.39	27,515.22
净利润	22,945.00	26,896.82	20,511.74
净资产收益率	1.31%	1.73%	1.81%

担保人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安徽省担保集团作为安徽省财政全额出资的政策性担保机构，在业务发展、资本补充、风险补偿等方面得到安徽省政府的大力支持，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抗风险能力持续提升，再担保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专营优势。

安徽省担保集团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担保业务在保组合期限结构明显优化；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表现较好，能为其带来稳定的利润。同时，安徽省担保集团进一步强化管理，不断增强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

东方金诚信定省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担保函主要内容

安徽省担保集团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金额：被担保的债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7年期企业债券，被担保金额为15亿元。

2、保证的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企业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5、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首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不存在为担保人和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不属于互保，也不属于连环保。

二、偿债计划

(一) 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7年，采用固定利率，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3、4、5、6、7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

例偿还债券本金。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还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岗专人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内部机制。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均由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人员组成，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資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

（四）偿债资金账户的监管

为了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签署了《2015 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光大银行开设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归集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

资金。光大银行应根据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度和利率计算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并在每年本金和利息兑付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划款金额，并于每年本金和利息兑付日前第 5 个工作日核对偿债资金账户余额是否满足当年应付本金和利息数额。如果光大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年应付债券本金和利息，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发行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 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但负债水平始终较低。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1,356,147.84 万元，负债总额 625,040.48 万元，净资产规模 731,107.36 万元，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93%、39.36% 和 46.09%，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表现出发行人稳健的偿债实力。

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强。2014-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5,801.21 万元、89,432.98 万元和 109,049.44 万元，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94,761.2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614.76 万元、26,842.20 万元和 30,866.26 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达到 26,107.74 万元。发行人利润增长较快且预期长期保持增长趋势，能够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较强的保障。

(二) 募投项目良好的收益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来源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金星和园四期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剩余安置房出售收入预计 23,355.00 万元，配套商业用房可实现销售收入

47,577.80 万元；肥西县花岗镇街道安置点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安置房全部安置完毕，剩余配套商业用房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32,805.00 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共计可实现收入 80,382.80 万元，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重要来源。

（三）发行人拥有的优质资产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支撑

公司拥有大量优质的土地资产，地理位置优越，可变现性强，在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四）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是本期债券到期偿付的有力保证

2016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6.09%，处于相对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强，整体偿债压力较小。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各大金融机构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历年银行贷款按时偿还率均达到 100%，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与徽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光大银行和浦发银行等建立了长期坚实的合作关系，保持着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外部融资渠道通畅。结合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其良好的融资能力是本期债券到期偿付的有力保证。

（五）提前偿还条款的设置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

本期债券采用本金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登记机构按照约定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与此相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7 年，由于部分本金提前偿付使得债券余额减少，

债券利息也相应降低，提前偿还条款设置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

(六) 公司设立偿债资金账户、聘请债权代理人并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完善偿债保障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聘请光大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之签订《2015 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按照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应于本期债券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资金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归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监管银行应根据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度和利率计算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并在每年本金和利息兑付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划款金额，并于每年本金和利息兑付日前第 5 个工作日核对偿债专户内资金状况。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与之签订了《2015 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最大限度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此外，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5 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 利率风险及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收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利率水平的确定已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可能的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合法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增强债券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将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 偿付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市场运行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存在不能带来预期回报的可能性，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对策：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金融机构授信充足，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随着发行人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发行人经营

收入可完全覆盖本期债券发行的本息，并且已为本期债券偿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付计划。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减小。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经济周期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随着肥西县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城市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以及发行人授权经营资产的扩大和资产结构的调整，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此外，发行人重视对经济形势的研究，制定了合理的发展规划，并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抵御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 政策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 发行人从事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发展的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未来不排除国家对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宏观政策出现调控的可能，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带来潜在风险。

对策: 发行人在现有的政策条件下，将在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同时，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发行人经营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 发行人经营和管理风险

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盈利能力一般，收入来源渠道较为单一，且政府对公司补贴规模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大。如果发行人不能获得持续稳定的收入、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的运营效益，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对策: 发行人受政府委托，承担了肥西县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一直受到肥西县政府的大力扶持。凭借其在区域内的资源优势，发行人未来将以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为核心，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扩大收入来源渠道。发行人在大力推进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

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公司的市场化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加强优秀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运营效率，努力确保自身软硬件与公司规模同步提升。

（二）项目建设风险及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棚户区改造项目，由于工程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相对较长，投资回报较低，如果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对施工成本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施工期限也可能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

对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严格的论证，在经济、技术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同时还受到县政府的高度支持，项目整体建设风险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发行人将充分利用招投标平台控制工程合同造价，加强施工、监理和跟踪审计的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工程变更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工程竣工决算管理，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以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并如期按质竣工。

（三）持续投融资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发行人作为项目的建设者和经营者，其运作的基础设施和保障房项目带有较强的公益性，盈利能力相对较低。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

在未来几年对资金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这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存在融资能力不能满足发展所需资金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与肥西县委、县政府一直保持良好的关系，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此外，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并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得到多家商业银行的贷款授信，这将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并且，发行人正在不断尝试创新融资方式，拓展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自身的融资能力。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 基本观点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主要优势/机遇

1、合肥市肥西县地区经济保持较快发展，已形成以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主导产业体系，经济实力较强；

2、肥西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较高，财政实力较强；

3、公司从事的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等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

4、公司作为肥西县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资产划拨、财政补贴和债务偿还等方面得到肥西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且公司全部债务中纳入政府债务置换范围的债务占比较大；

5、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财务实力很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三) 关注

1、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及土地收储政策等因素影响，肥西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在建及拟建基础设施和安置房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

3、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差；

4、公司近两年到期需偿还的全部债务规模较高，面临一定的集中偿还压力；

5、公司利润对政府财政补贴存在较大的依赖，盈利能力较弱。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发行人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发行人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发行人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已聘请安徽皖国泰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的发行律师。皖国泰律师事务所出具《2016 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皖国泰律师事务所认为：

-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已取得了申请本期债券发行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任何纠纷的可能；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及股东资格、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关系清晰，资产评估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且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可以预见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取得登记机关的批准，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没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近三年来未发生过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资信良好。

七、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界定、交易原则、交易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等问题进行了规定；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存在担保及融资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主要财产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十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项目所需相关手续齐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投项目的要求。

十四、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偿债保证措施基础的有关协议书内容详尽，形式完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出资的主要出资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涉及的法律专业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皖国泰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388号《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16 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6 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 2014-2016 年三年连审的财务报告；
- (五)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安徽皖国泰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2015 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八) 《2015 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2015 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 (十) 《2015 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二、 查阅地址

- (一)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www.chinabond.com.cn

(二)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 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花木城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联系 人: 黄自胜

联系地址: 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花木城

联系电话: 0551-68858517

传 真: 0551-68233026

邮政编码: 231299

2、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咏

联系 人: 宋红玲、刘斌、翁维旻、陈鹏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民生路 1199 弄-1 号证大五道口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 021-51097188-1890

传 真: 021-68889165

邮政编码: 200135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
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6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 点	序 号	承销团成员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 人	联系电 话
上 海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债券业务总部	上海市民生路1199弄1号证大五道口大厦16层	宋红 玲	021-51097188- 1890
安徽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投资银行部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许颖 竹	021-60958363
上 海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投资银行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萧文 帅	021-68826896

附表二：

发行人2014-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1,284,150.57	1,954,097,340.63	1,146,352,988.67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8,319,376.91	442,205,491.57	763,942,074.59
预付款项	3,483.00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10,573,619.63	598,204,418.02	914,736,407.39
存货	9,035,270,671.57	7,800,961,635.86	6,380,763,368.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2,775,451,301.68	10,795,468,886.08	9,205,794,839.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2,094,000.00	199,094,000.00	99,094,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45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63,046,469.88	63,164,103.42	551,781.7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27,669,975.02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6,653.39	751,513.09	87,95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6,027,098.29	263,009,616.51	99,733,738.16
资产总计	13,561,478,399.97	11,058,478,502.59	9,305,528,577.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2,121,530.97	16,797,998.97	42,525,549.97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54,625,918.02	93,044,797.45	57,838,983.42
应付利息	42,920,876.16	6,158,587.08	5,820,995.29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402,918,879.91	929,608,704.75	322,096,656.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00.00	390,000,000.00	31,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697,587,205.06	1,435,610,088.25	459,582,185.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37,900,000.00	2,812,400,000.00	2,901,000,000.00
应付债券	1,490,167,585.13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224,750,000.00	104,073,200.00	75,973,2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2,817,585.13	2,916,473,200.00	2,976,973,200.00
负债合计	6,250,404,790.19	4,352,083,288.25	3,436,555,385.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933,807,466.43	4,637,791,665.12	4,068,791,665.1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2,423,337.02	58,041,324.97	36,187,476.41
未分配利润	794,842,806.33	510,562,224.25	263,994,05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1,073,609.78	6,706,395,214.34	5,868,973,192.3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1,073,609.78	6,706,395,214.34	5,868,973,19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61,478,399.97	11,058,478,502.59	9,305,528,577.76

附表三：

发行人2014-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0,494,377.50	894,329,790.89	858,012,058.81
减：营业成本	877,507,194.39	715,463,832.71	686,409,647.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75,777.69	9,837,627.71	9,438,132.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291,487.62	3,721,059.63	3,786,341.82
财务费用	57,106,898.62	73,244,613.34	114,108,024.42
资产减值损失	60,561.20	2,654,226.88	-1,624,003.31
投资收益		-	-959,899.59
三、营业利润	135,152,457.98	89,408,430.62	44,934,016.61
加：营业外收入	228,217,168.97	203,723,721.00	201,634,633.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800.00	5,500.00	93,697.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	363,354,826.95	293,126,651.62	246,474,952.43
减：所得税费用	54,692,232.82	24,704,629.60	40,327,353.80
五、净利润	308,662,594.13	268,422,022.02	206,147,598.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662,594.13	268,422,022.02	206,147,598.63

附表四：

发行人2014-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6,511,975.34	1,216,066,373.91	927,577,019.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7,482,981.13	1,378,164,751.11	828,448,88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3,994,956.47	2,594,231,125.02	1,756,025,90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3,508,624.25	2,161,389,650.62	1,234,930,64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082.84	404,346.97	324,50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6,816.15	8,206,045.30	15,237,12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736,846.67	372,799,981.10	58,882,83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2,439,369.91	2,542,800,023.99	1,309,375,11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555,586.56	51,431,101.03	446,650,78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0,558.3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7,36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558.30	-	37,365,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899,536.02	63,482,600.00	4,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27,087.13	100,000,000.00	80,97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526,623.15	163,482,600.00	80,978,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446,064.85	-163,482,600.00	-43,613,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6,667,585.13	883,000,000.00	1,729,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89,282,5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448,442.78	569,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1,398,527.91	1,452,000,000.00	1,72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9,100,000.00	273,200,000.00	1,491,318,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221,239.68	259,004,149.07	278,214,246.2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9,321,239.68	532,204,149.07	1,769,532,64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077,288.23	919,795,850.93	-39,932,64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7,186,809.94	807,744,351.96	363,105,14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4,097,340.63	1,146,352,988.67	783,247,84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1,284,150.57	1,954,097,340.63	1,146,352,988.67

附表五：

担保人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5,004,671.57	2,847,591,97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50.00	12,905.00
应收利息	593,572.71	-
应收担保费		-
应收分担保账款		-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941,527,025.24	306,321,765.00
应收代偿款	796,336,399.54	924,916,497.35
应收账款	350,339.14	-
预付款项	21,187.51	
应收股利	2,6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372,379,924.83	684,856,814.91
存出保证金		-
委托贷款	144,992,150.44	167,629,286.03
其他流动资产	1,515,554,684.47	
流动资产合计	6,999,370,205.45	4,931,329,244.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88,247,012.01	12,130,110,951.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00	8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7,979,789.54	80,204,252.09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392,564,372.07	305,791,207.83
在建工程	5,501,719.12	6,896,691.10
固定资产清理		-
无形资产	3,334,347.44	1,344,147.44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抵债资产	18,157,612.03	17,676,79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750,000.00	250,7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46,534,852.21	12,872,774,041.59
资产总计	22,145,905,057.66	17,804,103,286.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预收担保费		-
应付手续费		-
存入保证金		-
应付分担保账款		-
应付账款	1,386,065.92	
预收担保费	10,069,500.00	
预收款项	97,700.00	
应付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39,511,022.85	37,438,291.11
应交税费	29,585,533.97	74,443,404.66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48,721,280.98	213,254,060.28
流动负债合计	505,371,103.72	325,135,756.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5,890,000.00	82,890,000.00
专项应付款	75,000,000.00	-
代管担保基金	1,012,772,554.09	785,714,415.8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9,122,747.10	114,385,283.29
担保赔偿准备	253,325,219.74	690,574,091.12
预计负债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3,188,554.05	249,021,887.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9,299,074.98	1,922,585,677.64
负债合计	2,594,670,178.70	2,247,721,433.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396,000,000.00	12,766,000,000.00
国家资本		12,766,000,000.00
集体资本		-
法人资本		-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
个人资本		-
外商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2,236,538,564.25	1,102,477,505.07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359,517,249.09	314,489,990.55
一般风险准备	533,107,500.00	156,887,397.94
担保扶持基金		-
未分配利润	976,001,107.19	1,166,870,81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01,164,420.53	15,506,725,706.39
少数股东权益	50,070,458.43	49,656,146.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551,234,878.96	15,556,381,85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145,905,057.66	17,804,103,286.52

附表六：

担保人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5,492,406.01	452,107,210.34
担保费收入	298,245,494.13	228,770,566.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63,985.06	-
评审费收入		-
其他担保业务收入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397,897.94	174,298,284.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利息净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利息收入	38,040,956.60	39,647,369.98
追偿收入	577,072.47	1,971,432.82
其他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6,366,999.81	7,419,556.08
二、营业支出	17,834,441.69	7,975,107.05
分担保费支出	1,599,584.15	
再担保费支出		5,658,0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17,425.39	56,573.55
利息支出	12,469,359.75	1,054,403.00
其他业务成本	2,348,072.40	1,206,130.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34,737,463.81	-43,692,012.57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02,387,436.00	-13,955,7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85,858.62	17,153,264.29
业务及管理费	138,375,115.78	66,407,477.59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4,728,476.43	87,571,383.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47,943,613.68	330,647,690.41
加: 营业外收入	29,401,237.85	3,321,398.03
减: 营业外支出	16,924,956.02	225,175.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419,895.51	333,743,913.39
减: 所得税费用	30,969,928.56	64,775,690.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449,966.95	268,968,22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035,654.96	268,461,045.96
少数股东权益	414,311.99	507,176.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其他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449,966.95	268,968,22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035,654.96	268,461,045.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4,311.99	507,176.78
八、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附表七：

担保人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

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438,140.14	278,884,859.46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128,917.65	487,210,04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567,057.79	766,094,90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1,452.27	5,828,015.00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697,980.13	56,509,27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728,745.72	69,664,290.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876,082.78	1,269,792,28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014,260.90	1,401,793,87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47,203.11	-635,698,96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9,472,863.91	952,725,615.9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2,760,530.69	180,463,315.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70,0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5,385,412.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7,618,806.82	1,133,259,011.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219,332.08	8,504,966.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46,008,030.17	3,811,608,463.7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6,482,186.7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5,709,549.03	3,820,113,43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090,742.21	-2,686,854,41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91,000,000.00	3,95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16,000,000.00	8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7,000,000.00	4,03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7,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1,049,359.75	23,852,403.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049,359.75	53,852,40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950,640.25	3,985,147,59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412,694.93	662,594,20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7,591,976.64	2,184,997,76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5,004,671.57	2,847,591,976.64